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5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9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设立内部管理机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特设立公司综合办公室、公司证券法务部、公司安全环保部；公司审计处更名为公司审计部；撤销公司证券综合处。

二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93号公告）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94号公告）

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1日